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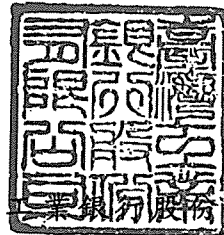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4		六~四二
	(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64~65		四三
	(八) 關係人交易	65~67		四四
	(九) 質押之資產	67~68		四五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71		四六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三) 其 他	71~107		四七~五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07		五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11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5~117		
	3. 大陸投資資訊	118~119		
	4. 其他	120		
	(十五) 部門資訊	108		五四
	(十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1~12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錦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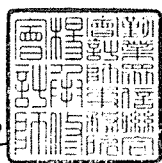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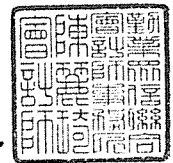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481,873	2	\$ 5,219,24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8,711,447	4	9,202,531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五)	138,404,925	32	146,282,464	3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1,750,739	1	1,358,8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16,292,701	4	12,502,448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8,147	-	148,28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及四五)	131,025,730	31	117,770,778	3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五)	95,063,691	22	86,838,448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4,884,679	1	2,293,50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68,834	-	394,431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及四五)	465,909	-	462,19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2,746,204	1	2,664,82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	2,942,980	1	2,776,27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	8,283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283,828	-	1,210,53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539,315	-	539,048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一及四六)	4,984,213	1	3,365,72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28,063,498	100	\$ 393,029,5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負 債				
22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43,586,167	10	\$ 44,990,370	11
2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5,795,508	1	2,399,922	1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	136,519,486	32	152,552,307	39
232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2,857,519	1	3,405,538	1
23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06	-	142,647	-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四)	156,516,082	37	120,881,706	31
245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4,980,000	3	11,480,000	3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19,457,077	5	11,437,995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二八及二九)	1,668,000	-	1,486,39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一)	156,281	-	81,57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及四六)	1,449,883	-	1,275,367	-
20000	負債總計	383,071,509	89	350,133,827	89
31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1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6	23,905,063	6
32003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779	-	1,125,327	1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899,153	-	847,328	-
32000	未分配盈餘	1,762,325	1	754,839	-
325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3,257	1	2,727,494	1
32600	其他權益	812,883	-	160,136	-
31000	庫藏股票	(50,620)	-	(50,620)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680,583	7	26,742,073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311,406	4	16,153,633	4
30000	權益(附註三一)	44,991,989	11	42,895,706	1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8,063,498	100	\$ 393,029,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 5,564,810	80	\$ 4,674,425	79	1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四四）	(2,859,696)	(41)	(2,539,975)	(43)	13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05,114</u>	<u>39</u>	<u>2,134,450</u>	<u>36</u>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 及四四）	1,453,343	21	1,235,604	21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三四）	1,735,457	25	2,213,133	37	(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附註三五）	338,146	5	725,342	12	(5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	402	-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四）	758,429	11	(417,640)	(7)	2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七）	(219,111)	(3)	(213,993)	(4)	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13,303	-	3,393	-	292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損益（附註十七）	37,963	1	3,879	-	879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2,712	-	34,267	1	(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 註四四及四六）	<u>65,884</u>	<u>1</u>	<u>236,939</u>	<u>4</u>	(7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216,528</u>	<u>61</u>	<u>3,820,924</u>	<u>64</u>	10
4xxxx 淨 收 益	<u>6,921,642</u>	<u>100</u>	<u>5,955,374</u>	<u>100</u>	1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	(270,359)	(4)	(202,292)	(3)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 九、三八及四四)	\$ 1,913,366	28	\$ 1,725,625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 九)	181,589	2	174,123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 註四十及四四)	<u>1,180,551</u>	<u>17</u>	<u>1,083,308</u>	<u>18</u>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5,506</u>	<u>47</u>	<u>2,983,056</u>	<u>50</u>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75,777	49	2,770,026	47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一)	<u>624,161</u>	<u>9</u>	<u>593,717</u>	<u>10</u>	5
64000	本期淨利	<u>2,751,616</u>	<u>40</u>	<u>2,176,309</u>	<u>37</u>	2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09,798	4	176,233	3	7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59,074	7	(459,019)	(8)	200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87)	-	20,391	-	(137)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3,464	-	30,945	1	(24)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一)	(<u>66,448</u>)	(<u>1</u>)	<u>10,460</u>	<u>-</u>	(73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18,401</u>	<u>10</u>	(<u>220,990</u>)	(<u>4</u>)	42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70,017</u>	<u>50</u>	<u>\$ 1,955,319</u>	<u>33</u>	77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766,526	26	\$ 1,128,836	19	5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985,090</u>	<u>14</u>	<u>1,047,473</u>	<u>18</u>	(6)
67100		<u>\$ 2,751,616</u>	<u>40</u>	<u>\$ 2,176,309</u>	<u>37</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2,416,113	35	\$ 1,069,643	18	12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053,904</u>	<u>15</u>	<u>885,676</u>	<u>15</u>	19
67300		<u>\$ 3,470,017</u>	<u>50</u>	<u>\$ 1,955,319</u>	<u>33</u>	77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67501	基 本	<u>\$ 0.74</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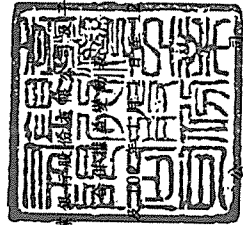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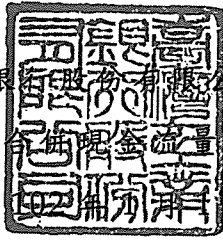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聯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代 碼	項 目	主 要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一)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 本 (附 註 三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三 一)	計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出 售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三 一)	公 司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一)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2,390,506	\$ 23,905,063	\$ 1,107,558	\$ 1,283,969	\$ 329,727	\$ 2,061,800	\$ 149,183	\$ 383,471	\$ -	\$ 26,201,151	\$ 16,252,825	\$ 42,453,97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769	-	(17,76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8,101)	(478,101)	-	-	(478,101)	-	(478,101)	-
O1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770,668)	(770,668)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1,047,473	2,176,30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61,797)	(220,99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885,676	1,955,319
L1	購入庫藏股票-7,774 仟股	-	-	-	-	-	-	-	-	(50,620)	(50,620)	-	(50,620)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	(214,200)	(214,2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25,327	847,328	754,839	2,727,494	(9,412)	169,548	(50,620)	26,742,073	16,153,633	42,895,70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6,452	-	(226,452)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840	(51,840)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	(476,546)
O1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3,385)	(673,385)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損益	-	-	-	(15)	(831)	(846)	-	(211)	-	(1,057)	(10,175)	(11,23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766,526	1,766,526	-	-	-	1,766,526	985,090	2,751,61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71)	(3,371)	257,254	395,704	-	649,587	68,814	718,40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3,155	1,763,155	257,254	395,704	-	2,416,113	1,053,904	3,470,017
E3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	(212,571)	(212,5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351,779	899,153	1,762,325	4,013,257	\$ 247,842	\$ 565,041	(\$ 50,620)	\$ 28,680,583	\$ 16,311,406	\$ 44,991,989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75,777	\$ 2,770,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04	133,374
A20200	攤銷費用	36,085	40,74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0,359	20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35,457)	(2,21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5,564,810)	(4,674,425)
A20900	利息費用	2,859,696	2,539,975
A21300	股利收入	(144,468)	(108,5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03)	(3,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964)	(1,2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81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47,65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19,111	213,9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2,785)	(729,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8,936	865,89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344,118	(20,455,401)
A41150	應收款項	(3,839,761)	(3,647,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3,455,227)	(27,482,51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04,203)	12,509,04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395,586	539,463
A42150	應付款項	(648,393)	(681,41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5,634,376	18,018,873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51,925	(16,7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73,783	(22,22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42,936	4,396,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9,322)	(2,435,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44,468	\$ 108,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130)	(502,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92,735</u>	<u>(20,660,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8,522)	(3,746,66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368	5,951,9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425,303)	(70,331,4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265,432	73,982,80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99,462)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43,270	8,068,1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437)	(326,77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58	279,7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8	1,6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056	42,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5,613)	(164,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355	2,5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457)	(334,34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389,921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27,2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873)	(28,1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50,223	96,95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21,508)	(80,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804,705)</u>	<u>13,777,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42,225	2,779,46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74,873	(779,83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4,400,000	2,3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900,000)	(5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824,947)	3,206,733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6,032,821)	5,598,6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620)
C04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212,571)	(214,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9,140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26,930	34,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76,546)	(\$ 478,1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73,385)	(770,668)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167,031	689,1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0,071)	11,815,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544)	(233,3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02,415	4,698,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8,367	7,930,0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0,782	\$ 12,628,367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1,873	\$ 5,219,24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98,170	6,050,31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50,739	1,358,8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0,782	\$ 12,628,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銀行於 101 年 3 月於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本銀行及子公司」) 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315	(\$ 2)	\$ 539,317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7,333	\$ 9,325	\$ 216,658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4,013,257	(\$ 9,322)	\$ 4,003,935
非控制權益	\$16,311,406	(1)	\$16,311,405
		(\$ 9,32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1月1日			
資產影響			
預付退休金	\$ 7,696	(\$ 308)	\$ 7,388
負債影響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941	\$ 10,316	\$ 208,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576	(37)	\$ 81,539
		\$ 10,279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2,727,494	(\$ 10,573)	\$ 2,716,921
非控制權益	\$ 16,153,633	(14)	\$ 16,153,619
		(\$ 10,587)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員工福利費用	(\$ 1,913,324)	(\$ 2,102)	(\$ 1,911,222)
所得稅費用	(\$ 624,161)	(35)	(\$ 624,1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 2,751,616	(\$ 2,067)	\$ 2,753,68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87	(\$ 803)	\$ 8,2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470,016	\$ 1,264	\$ 3,471,280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66,526	\$ 2,054	\$ 1,768,580
非控制權益	985,090	13	985,103
	\$ 2,751,616	(\$ 2,067)	\$ 2,753,683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16,113	\$ 1,251	\$ 2,417,364
非控制權益	1,053,903	13	1,053,916
	\$ 3,470,016	\$ 1,264	\$ 3,471,28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銀行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 之投資業務	50%	50%	係 92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 及設計業務	-	16.67%	係 87 年成立 (於 103 年 7 月進行清算 解散)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 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 營及承銷業 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	係 103 年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	5%	係 92 年成立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註)	投資顧問業務	99%	99%	係 90 年成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註)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0 年成立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	0.13%	係 67 年成立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39%	100%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臺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61%	-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

註：IBT Management U.S.A. Corp.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非屬重大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

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一〇二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 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二)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二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0,2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

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八。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371	\$ 43,201
待交換票據	44,734	27,851
存放銀行同業	<u>8,386,768</u>	<u>5,148,197</u>
	<u>\$ 8,481,873</u>	<u>\$ 5,219,24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16,098,170	\$ 6,050,318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65,862	1,035,537
存款準備金－乙戶	2,539,069	2,106,334
其 他	<u>8,346</u>	<u>10,342</u>
	<u>\$ 18,711,447</u>	<u>\$ 9,202,53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1,860,802	\$ 10,304,10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030,264	2,143,501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95,834	-
	<u>12,986,900</u>	<u>12,447,60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2,514,487	825,349
換匯換利合約	-	70,048
遠期外匯合約	186,656	173,564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886,104	332,413
利率交換合約	39,156	628
商業本票合約	28,869	13,31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15,022	118,821
其 他	10,445	1,411
	<u>5,680,739</u>	<u>1,535,544</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短期票券	82,956,851	74,411,744
可轉讓定存單	32,012,439	52,198,693
營業證券－自營	3,243,455	3,290,125
營業證券－承銷	305,862	317,050
營業證券－避險	246,677	749,668
股票及受益證券	678,729	1,107,670
政府公債	249,781	49,280
公 司 債	43,492	175,085
	<u>119,737,286</u>	<u>132,299,315</u>
	<u>\$ 138,404,925</u>	<u>\$ 146,282,46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31,455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	1,976,038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	142,969
遠期外匯合約	394,228	113,091
利率交換合約	77,916	11,913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2,913,279	332,413
資產交換合約	1,57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合約	\$ 15,207	\$ 4,315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341	2,19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944,202	1,301,876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894,704)	(1,219,809)
	<u>5,428,079</u>	<u>1,634,00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217,783	734,461
債券發行前交易	149,646	-
	<u>\$ 5,795,508</u>	<u>\$ 2,399,92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	\$ 5,426,080
利率交換合約	17,901,237	11,642,645
外匯換匯合約	133,534,784	142,976,586
遠期外匯合約	25,514,173	10,479,101
資產交換合約	10,709,000	-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203,809,119	76,131,116
賣出選擇權	204,015,286	76,131,11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0,650,000	4,95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4,680,000	27,39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5,641,392 仟元及 81,196,80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751,873 仟元及 1,359,976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分別有 1,177,739 仟元及 1,358,80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9,822,322	\$ 6,923,9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66,973	1,604,740
應收投資交割款	610,053	805,291
應收利息	1,332,530	1,266,050
應收承購帳款	1,860,521	877,373
應收承兌票款	243,635	155,92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55,670	673,54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136	8,039
其 他	1,097,086	1,003,920
	17,407,926	13,318,796
減：備抵呆帳	324,994	165,98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90,231	650,368
淨 額	<u>\$ 16,292,701</u>	<u>\$ 12,502,448</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33,633,898	\$ 33,871,905
中期放款	89,582,922	73,000,669
長期放款	6,936,954	8,690,076
出口押匯	2,699,482	3,869,237
應收帳款融資	289,911	151,789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97,384	494,712
小 計	133,540,551	120,078,388
減：備抵呆帳	2,514,821	2,307,610
	<u>\$131,025,730</u>	<u>\$117,770,778</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3 及 102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172 仟元及 5,742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3 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65,980	\$ 2,307,610	\$ -	\$ 1,288,458	\$ 3,762,048
提列(迴轉)呆帳	(100,490)	200,275	-	170,574	270,359
沖銷	(141,450)	(54,601)	-	-	(196,051)
呆帳收回	375,807	18,895	-	-	394,702
外幣換算差額	25,147	42,642	-	1,635	69,424
期末餘額	<u>\$ 324,994</u>	<u>\$ 2,514,821</u>	<u>\$ -</u>	<u>\$ 1,460,667</u>	<u>\$ 4,300,482</u>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87,755	\$ 2,029,793	\$ 22,437	\$ 1,248,971	\$ 3,388,956
提列(迴轉)呆帳	(248,405)	434,016	(22,437)	39,118	202,292
沖銷	(409,232)	(212,814)	-	-	(622,046)
呆帳收回	741,722	34,781	-	-	776,503
外幣換算差額	(5,860)	21,834	-	369	16,343
期末餘額	<u>\$ 165,980</u>	<u>\$ 2,307,610</u>	<u>\$ -</u>	<u>\$ 1,288,458</u>	<u>\$ 3,762,048</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383,124	\$ 29,206,064
金融債	11,623,269	10,620,319
公司債	44,802,087	42,349,469
股票及受益證券	2,311,212	1,989,039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4,269	20,628
國外政府公債	1,120,372	521,430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827,410	2,131,499
可轉讓定存單	971,948	-
	<u>\$ 95,063,691</u>	<u>\$ 86,838,448</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9,635,367 仟元及 68,388,024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可轉換公司債	\$ 385,208	\$ 1,844,679
政府公債	499,471	-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	-	448,823
	<u>\$ 4,884,679</u>	<u>\$ 2,293,50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面額分別為382,800仟元及1,850,300仟元，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購買同時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交換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面 額 (仟 元)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平 均 到 期 日	
可轉讓定存單	<u>\$4,000,000</u>	0.800%~0.811%	0.800%~0.810%	2年
政府公債	<u>\$500,000</u>	1.125%	1.130%	5年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國外金融債	\$15,000	0.54%~1.69%	1.53%~1.89%	4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面額分別有120,000仟元及1,618,000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0,716	39.58	\$ 366,342	39.58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118	49.00	28,089	49.00
	<u>\$ 268,834</u>		<u>\$ 394,431</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668,082</u>	<u>\$985,233</u>
總負債	<u>\$ 2,573</u>	<u>\$ 2,41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92,888</u>	<u>\$115,855</u>
本期淨利	<u>\$ 32,174</u>	<u>\$ 7,33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9,915</u>	<u>\$ 78,249</u>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0,352	\$ 833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951</u>	<u>2,560</u>
	<u>\$ 13,303</u>	<u>\$ 3,3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六、受限制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351,940	\$359,500
備償專戶	<u>113,969</u>	<u>102,693</u>
	<u>\$465,909</u>	<u>\$462,193</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1,718,059	\$ 1,799,018
國外股票	<u>809,596</u>	<u>597,460</u>
	2,527,655	2,396,47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145,613	232,188
其 他	<u>72,936</u>	<u>36,157</u>
合 計	<u>\$ 2,746,204</u>	<u>\$ 2,664,823</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183,495仟元及275,865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37,963元及3,879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819,239	\$ 822,716
房屋及建築	1,547,094	1,594,199
機械及電腦設備	116,219	116,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818	46,900
雜項設備	54,826	35,714
租賃權益改良	132,676	85,5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108	74,714
	<u>\$ 2,942,980</u>	<u>\$ 2,776,274</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6,968	\$ 463,402	\$ 94,049	\$ 189,674	\$ 215,512	\$ 74,714	\$ 3,802,541
增 添	-	4,066	39,181	15,966	10,303	29,372	216,725	315,613
處分及報廢	-	-	(18,156)	(23,152)	(3,899)	(18,457)	-	(63,664)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2,426)	-	22,288	57,048	(63,331)	(11,944)
淨兌換差額	-	-	2,898	777	2,064	6,998	-	12,737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6)	(1,855)	-	(3,2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107</u>	<u>\$ 1,910,626</u>	<u>\$ 484,899</u>	<u>\$ 87,640</u>	<u>\$ 219,004</u>	<u>\$ 288,618</u>	<u>\$ 228,108</u>	<u>\$ 4,052,0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322,769	\$ 344,601	\$ 47,149	\$ 156,261	\$ 129,981	\$ -	\$ 1,026,267
處分及報廢	-	-	(16,948)	(18,597)	(3,620)	(18,108)	-	(57,273)
折舊費用	-	46,333	38,931	13,972	11,419	34,817	-	145,472
重 分 類	(11,638)	(5,570)	(125)	-	125	7,435	-	(9,773)
淨兌換差額	-	-	2,221	298	1,414	3,672	-	7,605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	-	(1,421)	(1,855)	-	(3,2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68</u>	<u>\$ 363,532</u>	<u>\$ 368,680</u>	<u>\$ 42,822</u>	<u>\$ 164,178</u>	<u>\$ 155,942</u>	<u>\$ -</u>	<u>\$ 1,109,022</u>
<u>淨 額</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239</u>	<u>\$ 1,547,094</u>	<u>\$ 116,219</u>	<u>\$ 44,818</u>	<u>\$ 54,826</u>	<u>\$ 132,676</u>	<u>\$ 228,108</u>	<u>\$ 2,942,98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4,877	\$ 442,201	\$ 84,187	\$ 178,626	\$ 183,984	\$ 12,368	\$ 3,664,465
增 添	-	2,091	33,978	20,479	12,265	26,637	69,010	164,460
處分及報廢	-	-	(15,902)	(10,998)	(1,934)	-	-	(28,834)
重 分 類	-	-	1,057	-	(75)	3,119	(6,742)	(2,641)
淨兌換差額	-	-	2,068	381	792	1,772	78	5,0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6,968</u>	<u>\$ 463,402</u>	<u>\$ 94,049</u>	<u>\$ 189,674</u>	<u>\$ 215,512</u>	<u>\$ 74,714</u>	<u>\$ 3,802,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276,741	\$ 323,783	\$ 45,350	\$ 139,834	\$ 106,370	\$ -	\$ 917,584
處分及報廢	-	-	(15,490)	(10,197)	(1,815)	-	-	(27,502)
重 分 類	-	-	(245)	-	245	-	-	-
折舊費用	-	46,028	35,679	11,845	17,206	22,616	-	133,374
淨兌換差額	-	-	874	151	791	995	-	2,8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06</u>	<u>\$ 322,769</u>	<u>\$ 344,601</u>	<u>\$ 47,149</u>	<u>\$ 156,261</u>	<u>\$ 129,981</u>	<u>\$ -</u>	<u>\$ 1,026,267</u>
淨 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716</u>	<u>\$ 1,594,199</u>	<u>\$ 118,801</u>	<u>\$ 46,900</u>	<u>\$ 33,413</u>	<u>\$ 85,531</u>	<u>\$ 74,714</u>	<u>\$ 2,776,27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 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8,283</u>
	103年度
成 本	<u>\$ 25,5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
重 分 類	17,208
折舊費用	<u>32</u>
期末餘額	<u>\$ 17,240</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3年10月將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6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8,640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二十、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66,112	\$ 52,820
商 譽	1,203,350	1,136,816
其他無形資產	14,366	20,897
	<u>\$ 1,283,828</u>	<u>\$ 1,210,533</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0,382	\$ 1,136,816	\$ 88,205	\$ 1,655,403
本期增添	31,873	-	-	31,873
處 分	(820)	-	(1,681)	(2,501)
本期重分類	9,772	-	-	9,772
淨兌換差額	2,379	66,534	5,137	74,0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586</u>	<u>\$ 1,203,350</u>	<u>\$ 91,661</u>	<u>\$ 1,768,5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7,562	\$ -	\$ 67,308	\$ 444,870
攤銷費用	29,478	-	5,760	35,238
處 分	(820)	-	-	(820)
淨兌換差額	1,254	-	4,227	5,4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474</u>	<u>\$ -</u>	<u>\$ 77,295</u>	<u>\$ 484,769</u>
淨 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2</u>	<u>\$ 1,203,350</u>	<u>\$ 14,366</u>	<u>\$ 1,283,828</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817	\$ 1,106,184	\$ 85,809	\$ 1,589,810
本期增添	28,195	-	-	28,195
處 分	(50)	-	-	(50)
本期重分類	3,291	-	-	3,291
淨兌換差額	1,129	30,632	2,396	34,1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82</u>	<u>\$ 1,136,816</u>	<u>\$ 88,205</u>	<u>\$ 1,655,40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1,166	\$ -	\$ 58,832	\$ 409,998
攤銷費用	25,804	-	6,792	32,596
處 分	(50)	-	-	(50)
淨兌換差額	642	-	1,684	2,3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562</u>	<u>\$ -</u>	<u>\$ 67,308</u>	<u>\$ 444,870</u>
淨 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20</u>	<u>\$ 1,136,816</u>	<u>\$ 20,897</u>	<u>\$ 1,210,533</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 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91.78%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6 至 13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327,844	\$ 2,658,439
人身保險權益	367,569	343,461
待交割款項	104,036	176,233
預付款項	34,176	31,917
預付退休金	-	7,696
其 他	150,588	147,978
	<u>\$ 4,984,213</u>	<u>\$ 3,365,724</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2,951,807	\$ 43,247,870
央行拆放	634,360	1,497,5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	245,000
	<u>\$ 43,586,167</u>	<u>\$ 44,990,370</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票 券	\$ 62,630,385	\$ 79,435,126
政府公債	24,739,292	40,698,269
公 司 債	41,275,301	26,358,903
金 融 債	7,874,508	6,060,009
	<u>\$ 136,519,486</u>	<u>\$ 152,552,307</u>
約定到期日	104年2月至7月	103年1月至7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37,110,757	\$ 152,645,082

二四、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55,618	\$ 742,167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548,312	802,72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2,565	237,909
承兌匯票	243,635	155,929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417,428	\$ 364,698
應付費用	746,698	631,912
應付代收款	119,559	112,056
應付承購帳款	270,828	164,812
其他應付款	222,876	193,332
	<u>\$ 2,857,519</u>	<u>\$ 3,405,538</u>

二 五 、 存 款 及 匯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978,974	\$ 1,489,962
活期存款	22,087,187	15,309,401
定期存款	132,449,126	104,081,306
匯出匯款	795	1,037
	<u>\$ 156,516,082</u>	<u>\$ 120,881,706</u>

二 六 、 應 付 金 融 債 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7年度第二次6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 103 年 2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700,000
97 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 99 年 6 月 30 日，乙券 3 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 100 年 6 月 30 日，丙券 6 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 103 年 6 月 30 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98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3.00%，到期日106年4月12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800,000	\$ 800,000
99年度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5年固定利率2.75%；後5年固定利率3.45%，到期日109年7月7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100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8月26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年度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07年10月28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08年8月17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09年5月30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年度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日110年3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
103年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0年6月2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第三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1.95%，到期 日110年9月26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 -
103年第四次7年6個月次順位 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2%，到 期日111年5月5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500,000</u> <u>\$ 14,980,000</u>	<u>-</u> <u>\$ 11,480,000</u>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10,505,619	\$ 7,451,287
應付商業本票	2,129,646	854,773
撥入放款基金	6,480,076	2,837,054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4,975
其他	<u>341,736</u>	<u>279,906</u>
	<u>\$ 19,457,077</u>	<u>\$ 11,437,995</u>

(一) 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擔保借款	\$ 2,210,335	\$ 897,400
短期信用借款	6,691,728	3,867,340
長期擔保借款	677,275	745,350
長期信用借款	<u>926,281</u>	<u>1,941,197</u>
	<u>\$ 10,505,619</u>	<u>\$ 7,451,287</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38%-1.80%	1.20%-2.00%
美金	0.50%-2.80%	0.53%-3.3425%
人民幣	6.60%-6.765%	6.60%-6.76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130,000	\$ 85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54</u>)	(<u>227</u>)
	<u>\$ 2,129,646</u>	<u>\$ 854,773</u>
借款利率區間(%)	0.958%-1.60%	0.928%-1.638%

二八、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7,333	\$ 197,941
保證責任準備	<u>1,460,667</u>	<u>1,288,458</u>
	<u>\$1,668,000</u>	<u>\$1,486,399</u>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7,024 仟元及 47,52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本銀行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為 13,218 仟元及 15,183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母公司收取關係企業分別為 188 仟元及 189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3%-1.88%	1.65%-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48,870	\$502,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789)	(348,591)
提撥短絀	154,081	154,10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308)	(10,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4,773</u>	<u>\$143,4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 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資訊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870	\$ 502,695	\$ 518,605	\$ 493,9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789)	(\$ 348,591)	\$ 339,384	\$ 336,817
提撥短絀	(\$ 154,081)	\$ 154,104	\$ 179,221	\$ 157,1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43	\$ 17,534	\$ 8,71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23	\$ 2,857	\$ 8,600	\$ -

三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47,911	\$ 1,014,022
預收收入	148,397	145,410
其他	153,575	115,935
	<u>\$ 1,449,883</u>	<u>\$ 1,275,367</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 股東股利視銀行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分別為 20,279 仟元及 10,139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557 仟元及 20,27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226,452		\$ 17,769	
特別公積（迴轉）	51,840		(436,641)	
現金股利	476,546	\$ 0.20	478,101	\$ 0.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139	\$ -	\$ 10,172	\$ -
董監酬勞	20,279	-	20,345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本銀行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致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 388,956 仟元，加計當期因長期股權投資及退休金精算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7,478 仟元及 7,480 仟元後，再加計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128,836 仟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公積 226,452 仟元及自行依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840 仟元，可供分配餘額計 476,546 仟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528,947	
特別公積	279,1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5,055	\$ 0.4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412)	(\$ 149,1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5,585	154,9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8,331)	(15,143)
期末餘額	<u>\$ 247,842</u>	<u>(\$ 9,41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69,548	\$ 38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7,475	331,7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224,971)	(449,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101,286	25,7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1,914	(122,169)
期末餘額	<u>\$ 565,041</u>	<u>\$ 169,548</u>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6,153,633	\$ 16,252,8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85,090	1,047,4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66	8,9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636	(\$ 174,37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588)	3,607
處分中華票券公司部分權益(附註四三)	20,197	-
台遠公司解散權益變動	(30,37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73,385)	(770,66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2,571)	(214,200)
期末餘額	<u>\$ 16,311,406</u>	<u>\$ 16,153,633</u>

(五) 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186,582	\$ 2,483,127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22,543	61,798
投資有價證券息	1,184,762	1,237,649
附賣回債券息	17,146	17,928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716,068	587,325
資產交換息	-	8,207
其他	237,709	278,391
小計	<u>5,564,810</u>	<u>4,674,425</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118,143	829,194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316,244	381,269
應付金融債券息	285,934	258,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97,760	1,020,374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	9,650	7,551
借款息	206,865	23,716
其他	25,100	19,446
小計	<u>2,859,696</u>	<u>2,539,975</u>
合計	<u>\$ 2,705,114</u>	<u>\$ 2,134,450</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491,646	\$ 410,856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99,883	301,601
經紀手續費收入	201,387	166,610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185,270	150,136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0,897	22,561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155,174	94,783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132,340	76,847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4,634	22,641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34,319	22,844
其他手續費收入	67,888	36,428
小計	1,533,438	1,305,307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80,095	69,703
合計	<u>\$ 1,453,343</u>	<u>\$ 1,235,604</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586,519	\$ 147,023
債券	(485)	91,119
衍生工具	290,776	1,120,817
其他	(1,083)	47,547
小計	<u>875,727</u>	<u>1,406,506</u>
評價損益		
衍生工具	(276,976)	(216,486)
其他	(86,304)	(21,492)
小計	<u>(363,280)</u>	<u>(237,978)</u>
利息收入	<u>1,223,010</u>	<u>1,044,605</u>
合計	<u>\$ 1,735,457</u>	<u>\$ 2,213,133</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票	\$322,104	\$477,088
債券	16,042	25,422
證券化受益證券	-	222,832
合計	<u>\$338,146</u>	<u>\$725,342</u>

三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債	<u>\$ 402</u>	<u>\$ -</u>

三七、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46	\$188,2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44,665</u>	<u>25,781</u>
	<u>\$219,111</u>	<u>\$213,993</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91,707	\$ 1,085,921
獎金費用	465,685	232,736
勞健保費用	100,124	91,321
其他	185,796	247,968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70,054	62,523
退職金費用	-	5,156
合計	<u>\$ 1,913,366</u>	<u>\$ 1,725,625</u>

三九、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45,472	\$133,37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238	32,596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847	8,153
合計	<u>\$181,589</u>	<u>\$174,123</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 270,761	\$ 268,250
租 金	155,149	202,980
管 理 費	26,945	24,451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82,320	69,009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87,551	72,745
交 際 費	43,791	45,269
勞 務 費	45,625	51,982
其 他	468,409	348,622
合 計	<u>\$ 1,180,551</u>	<u>\$ 1,083,308</u>

四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28,938	\$582,9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909)	2,85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9,760	41,827
其 他	(18,628)	(33,8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24,161</u>	<u>\$593,71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75,777</u>	<u>\$ 2,770,0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687,209	564,9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2,183)	(50,275)
暫時性差異	53,788	74,815
免稅所得	(98,907)	(150,0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4,814	91,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84	68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可後抵(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1,618)	(\$ 8,607)
當期所得稅	628,287	522,8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721)	(12,043)
虧損扣抵	28,853	19,852
投資抵減	-	150
其 他	(25,258)	62,9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4,161</u>	<u>\$ 593,7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1,240)	(\$ 27,490)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37)	39,775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1,529</u>	<u>(1,8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6,448)</u>	<u>\$ 10,4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13	(\$ 1,391)	\$ -	\$ -	\$ 22
不動產及設備	20,745	(10,892)	-	554	10,4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939	\$ -	(\$ 6,93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72	-	(16,544)	728	8,8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66	-	(1,137)	-	12,003
備抵呆帳	305,115	31,347	-	8,031	344,493
負債準備	79,995	9,079	-	97	89,171
資產減損	9,707	-	-	-	9,707
其 他	49,309	11,920	-	3,427	64,656
	508,761	40,063	(22,346)	12,837	539,315
虧損扣抵	30,287	(30,287)	-	-	-
	<u>\$ 539,048</u>	<u>\$ 9,776</u>	<u>(\$ 22,346)</u>	<u>\$ 12,837</u>	<u>\$ 539,3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732	\$ 1,781	\$ -	\$ -	\$ 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	-	193	-	1,224
關聯企業	67,669	29,320	-	-	96,9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9	-	44,301	-	49,8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0	(203)	(392)	(305)	-
其 他	675	10	-	-	685
	<u>\$ 81,576</u>	<u>\$ 30,908</u>	<u>\$ 44,102</u>	<u>(\$ 305)</u>	<u>\$ 156,28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413	\$ -	\$ -	\$ 1,413
不動產及設備	16,289	4,242	-	214	20,7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860	-	(21,921)	-	6,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3)	-	39,955	(180)	24,6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522	(7,425)	(1,231)	-	10,866
備抵呆帳	276,397	24,939	-	3,779	305,115
負債準備	85,378	(5,373)	-	(10)	79,995
資產減損	14,418	(4,814)	-	103	9,707
其 他	40,129	7,988	-	1,192	49,309
	465,890	20,970	16,803	5,098	508,761
投資抵減	150	(150)	-	-	-
虧損扣抵	75,606	(45,319)	-	-	30,287
	<u>\$ 541,646</u>	<u>(\$ 24,499)</u>	<u>\$ 16,803</u>	<u>\$ 5,098</u>	<u>\$ 539,0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6,281	(\$ 40,549)	\$ -	\$ -	\$ 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	-	180	-	1,031
關聯企業	41,755	25,914	-	-	67,6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569	-	5,5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	-	594	-	900
其 他	2,580	(1,905)	-	-	675
	<u>\$ 91,773</u>	<u>(\$ 16,540)</u>	<u>\$ 6,343</u>	<u>\$ -</u>	<u>\$ 81,576</u>

(四)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926</u>	<u>\$ 90,25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1% (預計)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 (含) 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99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u>\$ 1,766,526</u>	<u>2,382,732</u>	\$ 0.74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u>\$ 1,128,836</u>	<u>2,387,143</u>	\$ 0.47

四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103年6月處分台遠公司對中華票券0.13%之持股，致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持股比例由28.5%下降為28.37%。本銀行對台遠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6.67%。

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之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 華 票 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9,1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5,479)
調整其他權益項目	
一特別盈餘公積（歸屬於本 銀行業主15仟元）	91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歸屬於本銀行業 主211仟元）	<u>1,268</u>
權益交易差額	<u>(\$ 4,980)</u>
權益交易差額歸屬予：	
本銀行業主	(\$ 831)
非控制權益	<u>(4,149)</u>
	<u>(\$ 4,980)</u>

四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45,453	\$ 1,089	0.00-1.42
其 他	<u>926,596</u>	<u>5,664</u>	0.00-6.92
	<u>\$ 972,049</u>	<u>\$ 6,753</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252,512	\$ 911	0.05-1.42
其 他	<u>318,003</u>	<u>3,874</u>	0.00-6.92
	<u>\$ 570,515</u>	<u>\$ 4,785</u>	

2. 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u>\$950,000</u>	1.69
102 年 12 月 31 日	<u>\$950,000</u>	1.65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19</u>	<u>\$ 224</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 他	<u>\$ 3,329</u>	<u>\$ 4,13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其 他	<u>\$ 52</u>	<u>\$ 966</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13,505	\$125,152
獎 金	104,794	98,720
其 他	<u>56,311</u>	<u>69,712</u>
	274,610	293,584
退職後福利	<u>5,146</u>	<u>15,185</u>
	<u>\$279,756</u>	<u>\$308,769</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五、質押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 8,100,000	\$ 12,29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51,385	6,510,417
已質押定存單	2,141,226	1,801,734
備償戶	351,940	359,500
	<u>113,969</u>	<u>102,693</u>
	<u>\$ 18,458,520</u>	<u>\$ 21,074,12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 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601,870	\$134,554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29,074	73,787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分別與天逸財金科技公司、康和資訊公司、敦陽科技公司、鼎盛資科公司及嘉騰公司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共計約 590,000 仟元。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668 仟元及 21,08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27,166	\$109,1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8,666	189,216
超過 5 年	<u>64,933</u>	<u>78,003</u>
	<u>\$460,765</u>	<u>\$376,396</u>

(三) 本銀行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本銀行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銀行應連帶賠償。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判決本銀行敗訴確定後，本銀行業與保護中心達成協議，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給付 968 仟元結案。

(四) 關於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銀行及台灣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需繼受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分述如下：

1. 依合併契約規定，本銀行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同時與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繼受 ABCP 後續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經本銀行評估，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於 99 年度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ABCP 於 101 年 10 月清算終止，除部分國外訴訟之保留款項外餘全數陸續分配於相關受益人，同時並將作為結算保證之價款全數收回，依合併契約規定，101 年度本銀行按合併基準日之台灣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獲配溢額 58,569 仟元，並將前述估計負債全數迴轉，計認列利益 171,448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另 102 年度本銀行獲配溢額 2,352 仟元，計認列利益 2,352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本銀行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下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仟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1) 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仟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99 年 3 月 23 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 99 年 6 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分別於 100 年 1 月、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10 月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不服，三度向高檢署聲請再議，高檢署於 101 年 12 月予以駁回。

- (2)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仟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上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銀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仟元尚未返還。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銀行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 (五) 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銀行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仟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三名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法院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法律意

見依現時訴訟階段，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低，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626,019	\$ 219,905
金融資產	228,378	902,578
不動產	<u>5,350,004</u>	<u>4,408,295</u>
信託資產總額	<u>\$ 8,204,401</u>	<u>\$ 5,530,778</u>
信託負債	\$ -	\$ -
信託資本	<u>8,204,401</u>	<u>5,530,77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8,204,401</u>	<u>\$ 5,530,778</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及 102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2,931	\$ 97,251
租金收入	-	120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	6
手續費	-	24
所得稅費用	<u>10,293</u>	<u>9,725</u>
	<u>\$ 92,638</u>	<u>\$ 87,61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626,019	\$ 219,905
股票	228,378	228,378
結構性商品投資	-	674,200
土地	3,559,191	2,708,295
房屋及建築物	<u>1,790,813</u>	<u>1,700,000</u>
	<u>\$ 8,204,401</u>	<u>\$ 5,530,778</u>

四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 融 資 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884,679	\$ 4,885,359	\$ 2,293,502	\$ 2,068,568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980,000	15,075,276	11,480,000	11,523,135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1)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3)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4)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

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結構型及信用連結商品係採用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皆為 1.59% 至 3.50%。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442	\$ 1,730,151	\$ 114,291	\$ -
債券投資	2,923,554	923,648	1,886,102	113,804
票券投資	82,956,851	182,981	82,773,870	-
其 他	32,012,439	-	32,012,43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55,481	2,335,481	-	-
債券投資	88,928,852	1,518,552	87,410,300	-
其 他	3,799,758	-	3,799,75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7,281	267,281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646	149,64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67,639	\$ 15,639	\$ 8,321,223	\$ 10,330,77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78,581	341	5,376,668	1,5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66,696	\$ 2,097,952	\$ 1,368,744	\$ -
債券投資	2,222,182	776,927	1,330,721	114,534
票券投資	74,411,744	-	74,411,744	-
其 他	52,198,693	-	52,198,69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0,256	-	148,911	8,461,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09,667	2,009,667	-	-
債券投資	82,697,282	-	82,697,282	-
其 他	2,131,499	117,194	2,014,30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34,461	734,461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455	-	31,45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2,893	120,232	5,243,180	9,48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1,939	2,192	1,549,747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4,534	(\$ 730)	\$ -	\$ -	\$ -	\$ -	\$ 113,80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61,345	22,365	11,817,400	-	(9,970,600)	-	10,330,510
衍生工具	9,481	(1,186)	10,876	-	(18,904)	-	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72	-	-	-	-	1,572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或股東權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0,496	(\$ 5,962)	\$ -	\$ -	\$ -	\$ -	\$ 114,53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055)	12,868,100	-	(4,388,700)	-	8,461,345
衍生工具	267,719	(13,393)	48,551	-	(293,396)	-	9,481

(五)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六)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 (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

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期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3)	\$ -	\$ -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期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27)	\$ -	\$ -

四九、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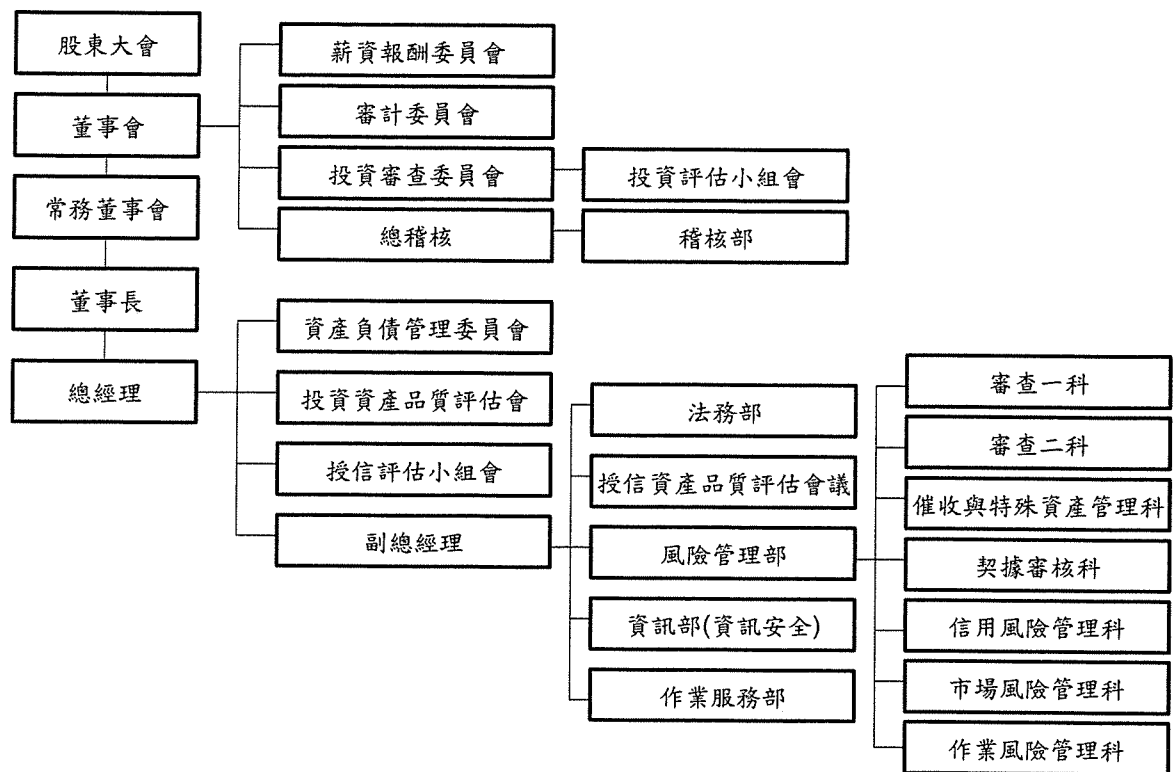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2. 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3. 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4. 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A. 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 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台灣工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1.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3. 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

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

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 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 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 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 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 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露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48,085,295	\$ 135,305,61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48,085,295	135,305,612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666,759	7.13	\$ 14,428,815	7
金融中介業	42,342,588	19.27	39,213,531	20
不動產業	26,789,708	12.19	27,410,312	14

(2) 對象別

對象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0,883,340	98	\$ 113,169,511	96
政府機關	-	-	2,284,895	2
自然人	2,375,653	2	2,190,088	2

(3) 地區別

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86,538,835	65	\$ 73,899,783	63
其他亞洲地區	18,059,979	14	20,081,140	17
美洲	21,510,583	16	20,656,139	18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總 (A) + (B) + (C)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5,146,081	\$	\$ 91,000	\$ 15,237,081	\$ 57,235	\$ 14,912,087
貼現及放款	129,684,688		3,855,863	133,540,551	672,798	131,025,730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總 (A) + (B) + (C)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10,801,814	\$ -	\$ 26,192	\$ 10,828,006	\$ 8,321	\$ 10,662,026
貼現及放款	114,814,084	-	5,264,304	120,078,388	979,729	117,770,778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付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租賃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總 (A) + (B) + (C)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90,638,327	\$ -	\$ -	\$ 90,638,327	\$ -	\$ 90,638,327
— 股權投資	2,128,373	-	462,999	2,591,372	255,891	2,335,481
— 其他	2,089,883	-	-	2,089,883	-	2,089,8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884,679	-	-	4,884,679	-	4,884,679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2,082,662	-	1,658,986	3,741,648	1,213,993	2,527,655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C)	總 (A) + (B) + (C)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82,697,282	\$ -	\$ -	\$ 82,697,282	\$ -	\$ 82,697,282
— 股權投資	1,918,025	-	267,012	2,185,037	175,370	2,009,667
— 其他	2,131,499	-	-	2,131,499	-	2,131,4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293,502	-	-	2,293,502	-	2,293,502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959,880	-	1,546,406	3,506,286	1,109,808	2,396,478

9.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855,863	672,798	5,264,304	979,7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29,684,688	1,842,023	114,814,084	1,327,881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91,000	57,235	26,192	8,32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5,146,081	267,759	10,801,814	157,659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租賃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

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9.13% 及 32.55%。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044,914	\$ 6,224,073	\$ 317,180	\$ -	\$ -	\$ 43,586,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1,384	47,296	158,601	-	-	267,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839,979	19,800,290	257,695	622,148	-	136,520,112
應付款項	1,890,819	357,334	174,726	358,189	23,423	2,804,491
存款及匯款	45,528,359	41,206,162	33,288,099	18,903,953	18,075,461	157,029,03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980,000	14,9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619,237	1,187,180	155,000	1,453,307	6,042,353	19,457,077
合計	<u>\$ 210,984,066</u>	<u>\$ 68,822,335</u>	<u>\$ 34,034,121</u>	<u>\$ 21,681,777</u>	<u>\$ 39,121,237</u>	<u>\$ 374,643,536</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0,971,597	\$ 4,018,773	\$ -	\$ -	\$ -	\$ 44,990,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6,045	167,281	521,135	82,067	-	816,5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4,544,108	26,833,938	353,394	821,736	-	152,553,176
應付款項	2,692,659	104,799	339,047	268,256	813	3,405,574
存款及匯款	38,895,273	28,303,747	22,479,729	19,102,722	12,100,235	120,881,706
應付金融債券	-	700,000	200,000	-	10,580,000	11,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490,810	450,000	177,329	379,244	4,940,826	11,438,209
合計	<u>\$ 212,640,492</u>	<u>\$ 60,578,538</u>	<u>\$ 24,070,634</u>	<u>\$ 20,654,025</u>	<u>\$ 27,621,874</u>	<u>\$ 345,565,563</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256	\$ 31,318	\$ 32,499	\$ 224,298	\$ 93,857	\$ 394,228
外匯換匯合約	1,884,553	21,821	35,572	30,207	3,885	1,976,038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746	100,428	44,811	514,500	2,249,794	2,913,279
商業本票合約	1,978	198	1,374	533	12,676	16,779
其他	341	-	-	-	-	341
	1,902,874	153,765	114,256	769,558	2,360,212	5,300,665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41,280	-	-	-	36,636	77,916
合計	<u>\$ 1,944,154</u>	<u>\$ 153,765</u>	<u>\$ 114,256</u>	<u>\$ 769,558</u>	<u>\$ 2,396,848</u>	<u>\$ 5,378,581</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31,455	\$ 31,455
遠期外匯合約	17,911	26,259	48,671	20,250	-	113,091
外匯換匯合約	898,180	33,950	7,970	4,946	-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98,265	16,082	-	28,622	-	142,969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3,161	11,520	11,938	99,421	196,373	332,413
商業本票合約	4,315	-	-	-	-	4,315
其他	2,192	-	-	-	-	2,192
	1,034,024	87,811	68,579	153,239	227,828	1,571,48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5,049	-	60	-	6,804	11,913
合計	<u>\$ 1,039,073</u>	<u>\$ 87,811</u>	<u>\$ 68,639</u>	<u>\$ 153,239</u>	<u>\$ 234,632</u>	<u>\$ 1,583,394</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99,142	\$ 1,324,083	\$ 221,038	\$ -	\$ -	\$ 2,944,263
各類保證款項	<u>33,023,876</u>	<u>50,316,609</u>	<u>5,348,884</u>	<u>1,319,232</u>	<u>1,316,145</u>	<u>91,324,746</u>
合 計	<u>\$ 34,423,018</u>	<u>\$ 51,640,692</u>	<u>\$ 5,569,922</u>	<u>\$ 1,319,232</u>	<u>\$ 1,316,145</u>	<u>\$ 94,269,009</u>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04,235	\$ 223,337	\$ 755,230	\$ 621,466	\$ 22,722	\$ 1,726,990
各類保證款項	<u>30,625,966</u>	<u>43,090,450</u>	<u>5,429,891</u>	<u>616,109</u>	<u>1,785,517</u>	<u>81,547,933</u>
合 計	<u>\$ 30,730,201</u>	<u>\$ 43,313,787</u>	<u>\$ 6,185,121</u>	<u>\$ 1,237,575</u>	<u>\$ 1,808,239</u>	<u>\$ 83,274,923</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匯率風險	\$ 1,800	\$ 7,160	\$ 26	\$ 3,195	\$ 20,384	\$ 74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2,431	9,502	278	2,553	10,934	400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1,520	26,550	1,958	12,071	22,261	2,208

台灣工銀證券

市場風險類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匯率風險	\$ 13,463	\$ 18,388	\$ 9,918	\$ 38,367	\$ 60,133	\$ 3,048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2,999	4,496	2,474	3,668	19,729	111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4,397	28,634	7,378	14,382	91,490	4,234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

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298,519	29.9150	\$675,535,920
日幣		479,138	0.2951	126,994
港幣		1,153,724	3.8596	4,713,165
歐元		4,094	40.8430	157,808
澳幣		1,968	28.1321	51,091
人民幣		2,999,440	4.8196	15,306,6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908,469	29.9150		\$599,735,620		
日	幣	1,292,607	0.2951		342,600		
港	幣	943,368	3.8596		3,856,274		
歐	元	19,433	40.8430		749,115		
澳	幣	28,433	28.1321		738,501		
人	民 幣	2,389,543	4.8196		12,194,933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15,647		29.9500	\$	60,368,156	
日	幣		343,101		0.2852		97,847	
港	幣		1,299,286		3.8626		5,018,203	
歐	元		1,918		41.2786		79,180	
澳	幣		8,399		26.7124		224,358	
人 民	幣		2,081,176		4.9434		10,288,01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70,556	29.9500	62,013,010
日	幣	1,197,873	0.2852	341,614
港	幣	1,020,742	3.8626	3,942,345
歐	元	10,621	41.2786	438,418
澳	幣	4,080	26.7124	108,996
人 民	幣	1,804,857	4.9434	8,922,106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3年度		102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				
同業	\$ 3,239,486	3.32%	\$ 660,607	2.11%
拆放銀行同業	5,025,217	1.90%	3,454,027	1.21%
存放央行	2,328,459	1.01%	2,027,686	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34,424,991	0.95%	30,176,760	1.11%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245,547	0.15%	211,172	0.12%
貼現及放款	114,471,965	2.17%	86,829,033	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06,458	1.43%	11,480,645	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9,989	1.84%	804,770	3.70%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533,692	0.75%	26,609,948	0.63%
活期存款	13,282,427	0.32%	12,962,618	0.35%
定期存款	107,023,755	0.91%	81,664,852	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1,203	0.51%	380,500	0.63%
應付金融債券	12,667,945	2.26%	10,812,329	2.39%
其他金融負債	4,414,276	-	1,182,640	-

中 華 票 券

	103年度		102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476,533	0.51	\$ 417,173	0.49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275	0.65	48,672	0.37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6,783,312	0.81	97,496,879	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0,093,740	1.38	71,062,090	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453,304	1.47	9,556,887	1.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61,415	0.56	2,607,451	0.68
<u>負 債</u>				
銀行拆借	13,305,739	0.44	13,564,317	0.42
銀行透支	887	2.25	896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685,189	0.59	153,141,595	0.65

五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1,236	20,163,1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93,045	4,969,418
	自有資本		22,014,281	25,132,5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8,084,332	141,354,7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11,663	6,566,0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62,875	10,448,6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458,870	158,369,357
資本適足率			14.93%	15.8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6%	12.73%
槓桿比率			6.60%	6.96%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833,847	19,218,0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8,344	2,230,204
	自有資本		16,922,191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4,925,128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0,250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91,550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926,928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3.33%	14.9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槓桿比率			7.50%	8.0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0,423,446	\$ 20,161,110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92,682	143,413
	合格自有資本	20,616,128	20,304,52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7,435,088	88,349,808
	作業風險	4,847,236	5,050,570
	市場風險	57,360,315	57,768,10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9,642,639	151,168,482
資本適足率（註一）		12.91	13.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2.79	13.3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2	0.0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7.90	7.13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4,550,058	15.86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217,269	14.70
3	C 集團 (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504,464	12.22
4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207,015	11.18
5	E 集團 (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2,716,397	9.47
6	F 集團 (海洋水運業)	2,527,147	8.81
7	G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8.54
8	H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11,394	7.71
9	I 集團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118,211	7.39
10	J 集團 (水泥製泥業)	2,074,698	7.23

102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 3,878,321	14.50
2	A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448,290	12.89
3	E 集團 (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269,337	12.23
4	N 集團 (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907,100	10.87
5	D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570,860	9.61
6	H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62,328	9.58
7	G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9.15
8	F 集團 (海洋水運業)	2,322,755	8.69
9	C 集團 (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269,378	8.49
10	M 集團 (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166,672	8.10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7,725,796	12,149,869	9,870,342	28,340,674	198,086,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055,830	42,082,528	23,342,262	29,020,296	190,500,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669,966	(29,932,659)	(13,471,920)	(679,622)	7,585,765
淨 值					28,240,2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8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0,047,748	7,429,310	4,051,263	9,877,001	181,405,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873,039	26,311,248	18,908,347	18,291,084	175,383,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174,709	(18,881,938)	(14,857,084)	(8,414,083)	6,021,604
淨 值					26,599,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4%

-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73,639	1,030,745	1,685,912	1,031,110	7,121,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15,098	1,299,052	1,636,321	1,009,304	7,25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541	(268,307)	49,591	21,806	(138,369)
淨 值					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63.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95	503,861	520,521	353,995	5,062,7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91,407	581,255	547,180	343,480	5,163,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12)	(77,394)	(26,659)	10,515	(100,550)
淨 值					(4,1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4.9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2	0.77
稅 後	0.85	0.6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90	4.93
稅 後	6.37	4.26
純 益 率	49.69	39.7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532,614	66,162,340	18,847,611	17,221,093	20,864,412	91,437,1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223,960	56,434,120	44,451,513	37,792,599	27,945,958	78,599,770	
期距缺口	(30,691,346)	9,728,220	(25,603,902)	(20,571,506)	(7,081,546)	12,837,3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7,295,283	72,197,172	27,953,351	8,950,464	14,380,145	73,81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396,214	67,968,905	47,235,368	23,732,532	22,611,130	71,848,279	
期距缺口	(36,100,931)	4,228,267	(19,282,017)	(14,782,068)	(8,230,985)	1,965,87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9,585	1,693,652	1,038,092	1,006,809	1,450,830	1,16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61,021	2,269,469	1,217,427	830,158	1,266,694	1,077,273	
期距缺口	(311,436)	(575,817)	(179,335)	176,651	184,136	82,9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9,191	1,712,459	1,151,014	498,574	476,766	430,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9,342	2,430,471	976,135	299,800	306,463	416,473	
期距缺口	(160,151)	(718,012)	174,879	198,774	170,303	13,90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0,312	323,757	206,528	236,368	433,057	340,6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8,811	355,625	337,898	205,193	434,118	255,977	
期距缺口	(48,499)	(31,868)	(131,370)	31,175	(1,061)	84,6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1,745	213,216	117,550	90,903	217,304	232,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708	291,343	207,734	55,913	174,881	157,837	
期距缺口	(15,963)	(78,127)	(90,184)	34,990	42,423	74,935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870,188	783,216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0,477	1,239,5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86,493,300	\$ 77,744,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36 倍	3.97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34,212,401	\$ 150,796,03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77 倍	7.71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43		20.0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72	金融保險業	31.37
	製造業	31.66	製造業	31.85
	不動產業	15.92	不動產業	16.00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9,592	\$ 8,903	\$ 5,296	\$ 73,469	\$ 167,2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493	258	622	21,467	167,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01)	8,645	4,674	52,002	(580)
淨 值					21,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6,233	\$ 14,832	\$ 6,355	\$ 67,778	\$ 185,1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49	353	822	20,948	185,8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516)	14,479	5,533	46,830	(674)
淨 值					20,9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項 目	票 券	\$ 41,609	\$ 34,610	\$ 7,121	\$ 134	\$ -
	債 券	128	1,203	1,782	5,162	73,469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292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500	250	-	-	-
	合 計	43,529	36,063	8,903	5,296	73,469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2,24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14,000	19,253	258	622	-
	自有資金	-	-	-	-	21,467
	合 計	126,240	19,253	258	622	21,467
淨 流 量		(82,711)	16,810	8,645	4,674	52,002
累 積 淨 流 量		(82,711)	(65,901)	(57,256)	(52,582)	(5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票 券	\$ 55,601	\$ 36,464	\$ 11,114	\$ 200	\$ -
	債 券	897	1,544	3,718	6,155	67,778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286	-	-	-	-
	拆出款	82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883	476	-	-	-
	合 計	57,749	38,484	14,832	6,355	67,77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4,22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22,695	26,834	353	822	-
	自有資金	-	-	-	-	20,948
	合 計	136,915	26,834	353	822	20,948
淨 流 量		(79,166)	11,650	14,479	5,533	46,830
累 積 淨 流 量		(79,166)	(67,516)	(53,037)	(47,504)	(674)

(七)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二、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銀行及子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安全，故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83 口及 2,393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39,538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04,728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8 口及 1,158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4,471 仟元，超額保證金為 114,350 仟元。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380,245	\$ 668,032	\$ 77,398	\$ 42,555	\$ 536,884	\$ -	\$ 2,705,114	
部門間	(3,295)	-	1,385	-	1,910	-	-	
合 計	<u>\$ 1,376,950</u>	<u>\$ 668,032</u>	<u>\$ 78,783</u>	<u>\$ 42,555</u>	<u>\$ 538,794</u>	<u>\$ -</u>	<u>\$ 2,705,114</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74,898	\$ 38,465	\$ 540,741	\$ 1,860,288	\$ 191,806	\$ -	\$ 4,306,198	
部門間	32,006	-	(15,790)	(29,949)	13,732	(102,973)	(102,973)	
合 計	<u>\$ 1,706,904</u>	<u>\$ 38,465</u>	<u>\$ 524,951</u>	<u>\$ 1,830,339</u>	<u>\$ 205,538</u>	<u>(\$ 102,973)</u>	<u>\$ 4,203,225</u>	
部門損益	<u>\$ 1,766,526</u>	<u>\$ 187,925</u>	<u>(\$ 34,736)</u>	<u>\$ 1,385,343</u>	<u>(\$ 105,153)</u>	<u>(\$ 448,289)</u>	<u>\$ 2,751,616</u>	
可辨認資產	<u>\$214,182,938</u>	<u>\$ 21,545,818</u>	<u>\$ 9,159,085</u>	<u>\$169,917,018</u>	<u>\$ 13,562,607</u>	<u>(\$ 572,802)</u>	<u>\$427,794,664</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8,834	
資產合計							<u>\$428,063,498</u>	
折舊及攤銷	<u>\$ 95,375</u>	<u>\$ 17,775</u>	<u>\$ 24,838</u>	<u>\$ 12,488</u>	<u>\$ 31,113</u>	<u>\$ -</u>	<u>\$ 181,589</u>	
資本支出	<u>\$ 261,081</u>	<u>\$ 2,335</u>	<u>\$ 5,672</u>	<u>\$ 6,190</u>	<u>\$ 38,559</u>	<u>\$ -</u>	<u>\$ 315,613</u>	

	102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047,972	\$ 550,005	\$ 33,850	\$ 97,481	\$ 405,142	\$ -	\$ 2,134,450	
部門間	(5,399)	-	2,599	-	2,800	-	-	
合 計	<u>\$ 1,042,573</u>	<u>\$ 550,005</u>	<u>\$ 36,449</u>	<u>\$ 97,481</u>	<u>\$ 407,942</u>	<u>\$ -</u>	<u>\$ 2,134,45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597,614	\$ 119,842	\$ 330,980	\$ 1,548,334	\$ 330,480	\$ -	\$ 3,927,250	
部門間	47,790	-	(23,805)	(29,695)	5,710	(109,720)	(109,720)	
合 計	<u>\$ 1,645,404</u>	<u>\$ 119,842</u>	<u>\$ 307,175</u>	<u>\$ 1,518,639</u>	<u>\$ 336,190</u>	<u>(\$ 109,720)</u>	<u>\$ 3,817,530</u>	
部門損益	<u>\$ 1,128,836</u>	<u>\$ 166,146</u>	<u>(\$ 354,091)</u>	<u>\$ 1,400,861</u>	<u>(\$ 3,462)</u>	<u>(\$ 161,981)</u>	<u>\$ 2,176,309</u>	
可辨認資產	<u>\$165,914,588</u>	<u>\$ 18,865,698</u>	<u>\$ 9,979,445</u>	<u>\$188,338,813</u>	<u>\$ 10,142,147</u>	<u>(\$ 605,589)</u>	<u>\$392,635,102</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94,431	
資產合計							<u>\$393,029,533</u>	
折舊及攤銷	<u>\$ 88,854</u>	<u>\$ 18,414</u>	<u>\$ 32,404</u>	<u>\$ 10,392</u>	<u>\$ 24,059</u>	<u>\$ -</u>	<u>\$ 174,123</u>	
資本支出	<u>\$ 109,197</u>	<u>\$ 16,872</u>	<u>\$ 6,196</u>	<u>\$ 7,356</u>	<u>\$ 24,839</u>	<u>\$ -</u>	<u>\$ 164,460</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帳帳	抵 擔 名 稱	保 價 值	品 類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總 額 (註 4)	與 額 備 註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統鮮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 20,000	\$ 20,000	\$ -	8.5	2	\$ -	營業週轉	\$ -	車	\$ 3,400	\$ 182,800	\$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惠崇建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60,000	60,000	-	7	2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54,728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0,000	4,185	4,185	3.686	2	-	營業週轉	55	保證金	2,000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80,000	40,492	40,492	7.3	2	-	營業週轉	202	股票	45,270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00,000	83,333	83,333	4.9	2	-	營業週轉	1,250	股票	40,550	182,800	731,200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騰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47,274	147,274	5.5	2	-	營業週轉	1,473	不動產	104,177	182,800	731,200	
2	台灣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建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04,140	204,140	204,140	8.5	2	-	營業週轉	5,104	不動產	204,140	236,786	473,57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灣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2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聯國際租賃	\$ 9,135,970	\$ 7,605,354	\$ 7,605,354	\$ 4,284,161	\$ -	234.47	\$ 14,617,552	Y	-	-	Y	Y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聯國際租賃	9,135,970	2,853,428	2,853,428	1,202,269	-	65.80	14,617,552	Y	-	-	Y	Y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IBT Holdings	股票 EverTrust Bank 開放型受益憑證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27,767	91.78	US\$ 127,767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0,139	-	\$ 10,46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419	
股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660	0.18	1,928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5	7,457	0.47	9,47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87	0.64	1,687	
	智融再進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微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40	1,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59	4	-	4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50	28,118	49.00	28,118	註二
IBT Mangement USA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	93	99.00	93	註二
IBT Fortune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	-	100.00	-	註二
股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	19,925	0.81	119,543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49,950	1.68	22,219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9	48,063	0.76	44,322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	17,181	2.25	43,236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6	22,650	1.81	57,80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5	46,025	1.94	83,055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49,625	0.31	44,190	
Globelimmune, Inc.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	5,386	0.76	8,424	
Polaris Group (Phoenix Pharmacologics)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9	50,389	1.89	50,389	
TolerRx In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33,577	1.02	-	註三
Biokey In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24,656	5.80	-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818	\$ 32,820	10.91	\$ -	註三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66	49,444	0.78	49,444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50	45,592	0.45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10	43,789	
	To-BBB Technologies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61	-	4.94	-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00	43,605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19,538	1.59	19,538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36,759	1.13	36,759	註四
	票 台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1,183,931	100.00	1,183,931	註二
	票 台聯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232,939	39.00	232,939	註二
台灣工銀榮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373,387	61.00	373,387	註二
	票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083	49,992	3.44	49,992	
	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350	47,000	2.97	47,000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	附帶條件	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0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權	\$ 90,460	\$ 60,588	(\$ 29,872)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註二)	逾放比率 (註三)	備抵呆帳金額 (註四)	逾放比率 (註二)	逾放總額 (註三)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 383,473	\$ 38,675,367	0.99%	\$ 934,551	\$ 480,800	\$ 37,800,451	1.27%	\$ 1,135,115
	無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3,912	79,599,894	0.02%	1,298,712	44,712	66,809,184	0.07%	904,838
消費金融	現金卡	現金卡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397,385	118,275,261	0.34%	2,233,263	525,512	104,609,635	0.50%	2,039,953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應收帳款金額	不適用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逾放比率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860,521	-	21,946	-	877,373	-	9,54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所 在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數	持 股 情 形		註
						數	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94.80	\$ 3,196,537	(\$ 32,928)	318,282	318,282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8.37	6,022,931	393,005	382,491	382,491	28.4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00	228,931	3,438	13,400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100.00	4,092,780	172,469	10,869	10,869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00	1,818,954	(39,759)	200,000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50.00	443,185	(23,616)	55,080	55,080	6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	250	1,324	1,324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31.25	190,039	8,173	28,537	28,537	49.9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00	649,602	(9,672)	65,000	65,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0.60	86,987	-	3,596	3,596	0.6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0.23	59,986	-	15,148	15,148	0.23	
永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2.35	14,554	-	759	759	2.3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83	131,268	-	1,200	1,200	1.83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7.53	188,275	-	8,923	8,923	7.53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0.55	4,563	-	455	455	0.55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1.13	14,988	-	3,100	3,100	2.8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1.04	5,103	-	791	791	1.0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1.83	9,689	-	575	575	1.8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0.67	17,197	-	877	877	0.6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6.79	74,654	-	2,188	2,188	6.96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0.56	13,297	-	278	278	0.56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0.86	16,113	-	453	453	0.8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現 股	擬 制 持 股 數	合 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模元件	2.70	\$ 46,263	\$ -	871	-	871	2.7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32	26,999	-	1,788	-	1,788	1.7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太陽能產業	0.25	59,712	-	1,997	-	1,997	0.25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科技研發業	3.33	157,051	-	4,933	-	4,933	6.68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36	6,283	-	1,421	-	1,421	0.36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製鞋業	0.59	36,504	-	769	-	769	0.59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0.25	12,058	-	384	-	384	0.25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組件製造業	1.22	26,120	-	400	-	400	1.22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半導體業	0.62	14,934	-	279	-	279	0.6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航空零件製造、研發	1.72	21,574	-	1,063	-	1,063	1.7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生技醫療業	0.25	19,939	-	350	-	350	0.25
Synacor, Inc.	美 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7,487	-	157	-	157	0.57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 曼	鐘錶業	0.14	13,864	-	3,000	-	3,000	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敬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821	-	126	-	126	4.6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67	2,498	-	833	-	833	16.6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6	57,000	-	4,557	-	4,557	6.1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8	3,398	-	391	-	391	3.0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15	6,919	-	791	-	791	26.37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7	3,421	-	192	-	192	0.17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	-	302	-	302	2.02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5,996	-	3,600	-	3,600	5.0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5	6,366	-	351	-	351	1.95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3	23,271	-	2,038	-	2,038	7.27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53,200	-	5,320	-	5,320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3,150	9.33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3	50,000	-	2,547	-	2,547	1.93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數	合併持股數	合併持股比例	備註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34	27,546	-	3,629	-	3,629	12.6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8	32,000	-	2,492	-	2,492	3.68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6,000	-	500	-	500	3.01
邁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37	7,180	-	598	-	598	2.37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1,960	-	245	-	245	4.35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1.29	4,961	-	410	-	410	1.2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2,069	-	1,799	-	1,799	7.48
台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11.00	99,990	-	8,749	-	8,749	14.4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產業	1.15	27,000	-	1,800	-	1,800	1.15
生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68	90,000	-	1,500	-	1,500	1.6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75	47,500	-	500	-	500	1.7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樹脂製造銷售	0.90	63,000	-	690	-	690	0.9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精密金屬零件加工	1.72	33,000	-	1,000	-	1,000	1.72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1	3,000	-	300	-	300	0.01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4.58	11,671	-	-	-	-	-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58,815	-	1,875	-	1,875	18.73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曼	創業投資業	0.14	15,139	-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66	16,399	-	1,000	-	1,000	3.6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6,997	-	6,997	8.13
to-BBB Holding B.V.	荷蘭	生物科技研發業	0.47	-	-	1,380	-	1,380	5.41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生物材料製造業	2.44	60,030	-	244	-	244	2.44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69	59,996	-	2,923	-	2,923	15.05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3	63,500	-	25,974	-	25,974	2.43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資本	或收匯出	收回金額	本國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2,773,524 (USD 718,000)	註一(三)	\$ 218,791 (USD 6,898)	\$ -	\$ -	-	\$ 218,791 (USD 6,898)	\$ -	1.76	\$ -	\$ 218,791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油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14,976 (USD 32,000)	註一(三)	10,562 (USD 333)	-	-	-	10,562 (USD 333)	-	1.76	-	10,562 (USD 333)	-
連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608,986 (USD 19,200)	註一(三)	72,729 (USD 2,293)	-	-	-	72,729 (USD 2,293)	-	2.09	-	72,729 (USD 2,293)	-
湖北廣誠鞋業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1,982,375 (USD 62,500)	註一(三)	32,257 (USD 1,017)	-	-	-	32,257 (USD 1,017)	-	0.44 (註三)	-	32,257 (USD 1,017)	-
北京盛振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77,118 (RMB 54,330)	註一(三)	- (USD 2,000)	63,436 (USD 2,000)	-	-	63,436 (USD 2,000)	-	2.175	-	63,436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37,339 (USD 4,330)	註一(三)	- (USD 585)	18,555 (USD 585)	-	-	18,555 (USD 585)	-	2.17	-	18,555 (USD 585)	-
上海門品勝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64,934 (USD 5,200)	註一(三)	- (USD 585)	18,555 (USD 585)	-	-	18,555 (USD 585)	-	2.17	-	18,555 (USD 585)	-
牛爾美之木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63,436 (USD 2,000)	註一(三)	- (USD 2,000)	63,436 (USD 2,000)	-	-	63,436 (USD 2,000)	-	2.702	-	63,436 (USD 2,000)	-

本國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498,321 (USD15,711)	會經核准	投資審定	會經核准	投資審定	匯出金額	\$26,995,193
------------	-----------------------	------	------	------	------	------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資本	或收匯出	收回金額	本國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951,540 (USD 30,000)	註一(四)	\$ 898,500 (USD 30,000)	\$ -	\$ -	-	\$ 951,540 (USD 30,000)	\$ 101,997 (CNY 20,684)	100.00	\$ 101,997 (註二)	\$ 1,183,93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47,400 (USD 7,800)	註一(四)	233,610 (USD 7,800)	-	-	-	247,400 (USD 7,800)	(13,257) (CNY 2,689)	39.00	(4,811) (註二)	232,940	-

本國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1,198,940 (USD37,800)	會經核准	投資審定	會經核准	投資審定	匯出金額	\$1,827,999
------------	-------------------------	------	------	------	------	------	-------------

臺灣工業銀行集團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資本	或收匯出	收回金額	本國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386,960 (USD 12,200)	註一(四)	\$ - (USD 12,200)	\$ 386,960 (USD 12,200)	\$ -	-	\$ 386,960 (USD 12,200)	(13,257) (CNY 2,689)	61.00	\$ 8,446 (註二)	\$ 373,387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期 末 累 計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區 投 資 金	出 匯 金 額 核 准	煙 濟 准	部 投 資	投 資 金	會 額 赴	煙 濟 部 地 陸	投 區 資	審 會 規 定 額
	\$ 386,960 (USD12,200)				\$ 386,960 (USD12,200)				\$ 649,60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加計認購鉅齊鈔 197,000 股，持股比例為 0.65%。

註四、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故不予揭露。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工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算 公 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7	業 主 權 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形
		691,342 3,509	197.009		709,020 6,181	114.710	≥1	符合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708,652 146,504	4.837		685,390 104,326	6.570	≥1	符合	
22	業 主 權 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691,342 555,000	124.566%		709,020 555,000	127.751%	≥60% ≥40%	符合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76,714 46,164	1,465.885%		697,399 20,042	3,479.688%	≥20% ≥15%	符合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情形
1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	\$ 512,952	註二	0.12%	
2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294	註二	0.06%	
3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0	註二	0.02%	
4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23	—	-	
5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204	註二	-	
6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9,726	—	1.43%	
7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10,189	註二	0.18%	
8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遞延收入	637	註二	-	
9	臺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52	註二	0.01%	
1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66	註二	0.01%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637	註二	-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6	註二	-	
13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329	—	0.47%	
1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中華證券金融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	3	手續費淨收益	682	註二	0.01%	
1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3	手續費淨收益	11,239	註二	0.20%	
16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5	註二	-	
1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62	註二	0.04%	
1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06	註二	0.02%	
1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86	註二	0.08%	
2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367	註二	0.2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一關係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交	往		
2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 25,171	-	顧問服務收入
2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3		3,800	註二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1,257	-	顧問服務收入
2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1,738	註二	應付款項
25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36,687	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344	註二	利息收入
27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25,171	註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3	註二	應收款項
29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111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223	註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22	註二	利息收入
32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3,984	註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	中華證券金融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及台遠科技公司	2、3		29,378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	中華證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571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5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4,494	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1,409	註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37	註二	利息收入
38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142,282	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982	註二	利息收入
40	IBTS Asia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77	註二	應收款項
41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2,208	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3	註二	利息收入
4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73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	註二	應收款項
45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3,800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129,367	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434	註二	利息收入
48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52	註二	應收款項
49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1,257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	台灣工銀集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1,738	註二	應收款項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